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1年12月16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或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该12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122,00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2,002股	122,002股	2021年12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对12名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或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1-040）。

（二）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1-041），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时止，《激励计划》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或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从而触发《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据此，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该12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2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22,00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为13,371,99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00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94,000	-122,002	13,371,9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0,982,795	0	1,350,982,795
1、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695,913,617	0	695,913,617
2、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655,069,178	0	655,069,178
股份合计	1,364,476,795	-122,002	1,364,354,79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